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,576,5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081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减少为 5 名董事组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,576,5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减少为 5 名董事组成，原有的部分规章制度已不再适用，为规范公司行为，公司对原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,576,5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磊律师、王存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